國立空中大學花蓮中心111年推廣教育
「社會工作實習」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開課計畫

藉由實務及實習開拓社會工作專業的視野，並推廣社會工作實務，進而加強本校與社區機構間的伙伴關係，並從社會工作的理念及服務社區的概念，促進社區良性的發展。

課程目標：1.培養同學社會工作視野
2.培養對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
3.將社會工作的服務方法運用於實務中
4.瞭解社會工作者在機構之角色

二、課程介紹

(一) 課程大綱：

1.實習目的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的解說。2.實習態度及實習學習內容的討論。3.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的準備工作。4.團體督導目的及內容說明。5.實習機構介紹。6.會談技巧演練與會談紀錄撰寫。7.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二) 教學、評量方式

1.教學方式：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實地實習等
2.評量方式：出席與互動(20%)、團督表現(20%)、期末總報告(60%)
3.實際教學、評量方式仍依現場授課老師規定為主。

(三) 選用教材

1.社會個案工作/吳來信、張淑英、王秀燕、詹秀員、張玲如/國立空中大學/2008。
2.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吳來信、張玲如/國立空中大學/2021。
3.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吳來信等/國立空中大學/2021。
4.教師自編教材: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實習手冊/吳來信/國立空中大學

(四) 參考書目：

社會工作概論/曾華源、吳來信、劉淑瓊、王篤強/國立空中大學/2013。

三、師資介紹

（一）授課教師：

社工實習 A1、A2 班：董麗梅 老師

(1)學歷：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經歷：社會工作師專技高考及格。黎明教養院督導、主任；吉豐老人養護所主任兼社工師；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主任；國立空中大學面授教師

（二）授課教師：

社工實習 B1、B2 班：古陶明仁 老師

(1)學歷：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畢業

(2)經歷：社會工作師專技高考及格。花蓮黎明教養院社工師、花蓮醫院社工室社工師；國立空中大學面授教師

四、課程資訊

（一）課程學分：2 學分

（二）相關費用：學分費 6,000 元、報名費 300 元(本中心學生免報名費)

（三）招收人數：1 班限收 15 名學員(依報名表之收件順序，依序錄取)

（四）修課資格：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並符合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修業門檻之規定

（五）報名方式：111 年 5 月 20 日起受理現場報名，符合資格者方可修課

（六）上課方式：實體面授

（七）面授地點：國立空中大學花蓮學習指導中心（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A1、A2 班：105 教室、B1、B2 班：102 教室）

五、修課資格

（一）修課門檻：

1. **新制：**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112 學年度起全面採用新制。

2. **舊制過渡規定：**

本校學生於 109(含)以前學年度入學者，報名實習課程之審查規定，得依照原實習辦法修課規定辦理審查之。〔112 學年度起不適用〕

3 大領域各須已修過 2 科

(1) 14 科其中 2 科：

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

社區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社會工作直接服務、醫療(務)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長期照顧概論、志願服務、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社會工作實務、精神病理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2）4 科其中 2 科：

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7 科其中 2 科：

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非營利組織管理、社會統計、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統計實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二）修課提醒：

為確保實習品質與成效，**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若於同一實習機構進行第二次實習，其內容與督導不得與第一次實習相同。並請考量個人可實習時間是否能配合實習機構的安排。最終必須在本課程期間內完成 200 小時以上的實習時數。

六、修課規定

（一）實習機構資格條件：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二）實習機構督導規定：

1. 考選部規定-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若同時修讀社會工作實習及社會福利實習兩門課程之學員，實習機構必須為不同機構，除非實習機構內部有分各部門，才可兩門實習課皆為同樣實習機構但不同部門，並且兩門實習課之機構督導必須為不同督導，才符合規定。

2.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二選一)：

(1)現任社會工作師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三）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1. 實習機構發函一律於課程開課後才可申請發函，不可提前實習。
2. 學員將找到的實習機構和督導填寫至「機構發函申請表」。
3. 由實習授課教師確認「機構發函申請表」無誤後送交本中心發函。

七、退費規定:

（一）退費規定：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若學員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課程者可申請退費，請填寫學員退費申請表，連同報名學員之收據，並附上學員之郵局或銀行帳號送交中心辦理。

（二）退費標準：

1.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5.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三）備註：

提出退費申請的時間點會影響退還費用之金額，後續退款作業程序需經多個單位審核，故較為繁複，請耐心等候。報名前請多加斟酌，若申請退費，本中心將依學校退費作業程序辦理。

八、證書相關規定:

（一）社會工作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

實習結束後，學員需於上課時間或自行與實習授課教師約定時間，將需學校督導簽章文件給實習授課教師審閱並簽名，而「社會工作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正本須先由機構核章並請實習授課教師審閱無誤後，再交由本中心核章。

（二）學分證明書:

發放標準:課程期間內完成機構實習 200 小時以上，在面授課之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期末時完成實習成果發表，並於課程結束兩週內繳交兩份實習成果總報告。最終經實習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60 分)。符合上述標準者，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

九、課表：

課程日期皆為周六，若有調課將另行通知。
（一）A1、B1 為上午班，時間為 08:30-12:30
（二）A2、B2 為下午班，時間為 13:30~17:30
（三）A1、A2 班教室為 105 教室；B1、B2 班教室為 102 教室
（四）班級排序以報名時間為準，若班級人數已滿請另選其他班級。

日期與時間	課程主題
111 年 05 月 20 日 ｜ 111 年 06 月 17 日	**社會工作實習前說明會** (請同學和面授老師自行至推廣教育中心社工實習網頁或是以下網址觀看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YAn59vb0oQ)
111 年 06 月 18 日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4)小時 (1)社會工作過程(問題釐清、預估診斷與處遇)總複習。 (2)家系圖、生態圖教學與演練。 (3)社會工作主要案主(如受虐兒、精神病患、失智症者等)問題描述。 (4)高風險家庭與社會工作處遇。 (5)社會工作會談與逐字稿撰寫。
111 年 06 月 18 日- 111 年 10 月 15 日	**一、學員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200 小時以上） **二、機構訪視**（不定期，由老師另定時間訪視）
111 年 07 月 09 日	**第一次團督**（4 小時） (1)學校督導依主要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3)與學員討論實習面對問題, 並初步選定個案、團體或社區作為未來實習評估的對象。 (4)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製作說明
111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次團督**（4 小時） (1)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2)學員就所選定的個案嘗試建立家系圖、生態圖與運用相關的理論評估並共同研討 (3)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111 年 09 月 03 日	**第三次團督**（4 小時） (1)學員就所選個案嘗試建立家系圖、生態圖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 (2)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3)提醒學員準備撰寫與整理社會工作實習總報告需要準備的書面資料。 (4)審閱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機構蓋大小章,並至推廣中心蓋大小章)。 (5)實習成果總報告製作再確認。 (6)指定成果總報告研討會報告者。 (7)分配分組總報告。 (8)準備個人實習總報告。
111 年 10 月 15 日	**實習成果發表會**（4 小時） （含學員實習機構個案研討、分組總報告）
111 年 06 月 18 日 ｜ 111 年 10 月 15 日	**個督時間**（由學員與老師另行約定時間） (1)於第一次團督至成果總報告研討會過程進行,採小團體、個別督導方式進行。 (2)審閱實習日誌、週誌與簽名。 (3)審閱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 (4)與機構聯繫個別學員實習狀況。 (5)安排或協助於社會工作實習前說明會仍未選定實習機構者。

十、其他規定

（一）實習期間投保規定：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自行投保保額至少新臺幣壹佰萬以上之「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同時附加「傷害醫療保險」，並提出證明文件。
對公保、勞保、農保與軍保等保險而言，實習非「不屬於其本職工作」，仍需額外加保以確實保障學生實習期間之人身安全。

（二）課程及法規依據：

其餘本簡章所未列出之修課規定依授課老師說明，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理，本中心保有修訂課程規定之權利。

十一、花蓮中心聯絡方式

地址：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專用信箱：970 花蓮師院郵局第 50 信箱
電話：03-8222148；傳真：03-8223697

國立空中大學花蓮中心 111 年 2 季社會工作實習申請表

報名班別：□A1、□A2、□B1、□B2，收件序號：　　（序號由本中心填寫）

一、學生資料：（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二、聯絡電話/手機：＿＿＿＿＿＿＿＿＿＿＿＿

三、E-MAIL：＿＿＿＿＿＿＿＿＿＿＿＿＿＿＿＿＿＿＿＿

四、通訊地址：＿＿＿＿＿＿＿＿＿＿＿＿＿＿＿＿＿＿＿＿

五、申請資格（請勾選）**【請附學生證影本及成績單影本乙份】**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本校學生 109（含）以前學年度入學者，報名實習課程之審查規定，得依照原實習辦法修課規定辦理審查之。〔112 學年度起不適用〕

六、實習期間投保意外保險(請勾選)**【請附保險證明】**

□有公保、勞保、農保、軍保者　　□投保意外保險

七、請依序排列下列相關文件，並請勾選確認：**【＊為必要之文件】**

□＊實習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表

□＊修課成績單

□＊實習計劃書

□＊因應疫情防疫配套措施同意書

□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投保意外險證明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推廣教育中心／學習指導中心初審	**學校督導教師審查**
以上相關資料備齊 □實習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表 □修課成績單 □實習計劃書 □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投保意外險證明 **承辦人核章：**	□通過 □不通過 原因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簽章：**

國立空中大學花蓮中心 111 年第 2 季社會工作實習學分班
學生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5">照片黏貼處</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H）　　（C）</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關係：</td><td colspan="3">電話：</td></tr>
<tr><td>目前工作性質
（無則免填）</td><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職稱：</td><td colspan="2">地址：
電話：</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5">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td></tr>
<tr><td>經　　歷</td><td colspan="5"></td></tr>
<tr><td>興　　趣</td><td colspan="2"></td><td>專長</td><td colspan="2"></td></tr>
<tr><td>曾參與社工相關活動或經驗</td><td colspan="5"></td></tr>
<tr><td>曾修習之相關專業科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自傳</td><td colspan="5">（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td></tr>
</table>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 花蓮中心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實習計畫書)

壹、實習生姓名：

貳、聯絡電話：

參、實習機構名稱：

肆、實習機構督導：

伍、實習期間：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個月，計○○小時（200小時以上），含實務面授共20小時。

陸、實習動機：

柒、實習目標：

捌、實習期待（可分為對自我及機構的期待）：

玖、實習進度（目標及可能作法）：

週別	日期	實習細項目標	可能之達成作法 （實習內容）	備註
第一週		1.認識機構 2.瞭解各項福利業務及各組織工作內容	1.各組工作見習 2.與督導討論實習計劃 3.機構組織功能的認識 4.請教承辦人了解業務	
第二週				
： ： ：				
第n週				

註：1.請製作封面並編頁碼。

2.實習目標規劃及實習內容之撰寫可參酌實習機構簡介及所學專業課程為思考方向。

國立空中大學花蓮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課程因應疫情防疫配套措施
學員同意書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考量學生修讀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課程需求，特訂定本防疫配套措施，於疫情警戒期間開設之實習課程，請依本措施為處理原則辦理，降低疫情傳播風險，防疫措施係配合政府機關規定實施，如遇政府機關修正相關規定，課程亦將配合修正，學員應配合辦理。

一、團督及個督原則上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1)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落實實聯制，並於團督課程、實習期間配合填寫自我健康監測表。(如附件一、二)

(2)授課教師及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3)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清消紀錄表，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4)學員若有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本身疑似為新冠肺炎症狀感染者，一律禁止到校上課且須主動告知開課中心，得以採遠距視訊上課(需檢附相關證明);若學員收到細胞簡訊、有足跡重疊等原因者，需自費 PCR 檢測陰性後(需出示證明)，才得到校上課；若無經 PCR 檢測者一律禁止到校上課，該堂課計入缺席時數中，不得改以視訊上課。

(5)學員若無法配合現場防疫措施，致影響課堂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勸導不聽者，開課中心得拒絕其參訓或予以退訓且概不退費。

※以上防疫管理措施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及政府相關防疫規定配合辦理。

備註-個督原則:

(1)依授課教師所訂定之時段，採預約制。

(2)於寄發開課通知時會附加個督時間表，並於第一堂團督時由老師協調學員個督時間。(如附件三)

二、於疫情警戒期間辦理實習課程，除符合實習辦法規定外，學員應符合以下條件：

(1)學員需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 14 日。**(須出示接種證明)**

【若經醫生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者，一律採 PCR 檢測陰性後，始符合報名資格，另於實習課程期間須自費每週一次 PCR 檢測陰性，才得至機構實習與參與學校團督/個督課程。除前述情況外，需施打兩劑疫苗且滿 14 日才具報名資格。(凡 PCR 檢測結果皆須出示證明)】

(2)學員不得跨區域實習，居住地、機構及開課中心應於同一劃定範圍，以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為劃分區域，離島學員可自行選擇鄰近中心報名。

三、退費標準及退費辦法：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健康安全，如因疫情嚴峻，學校保有停止開課、中止實習、隨時調整防疫配套等一切必要措施之權利。

(1)若因疫情警戒停課超過 3 個月，始開放學員申請退費，退費以實際上課次數(專業知能強化課程、實習團體督導及實習成果發表會共計 6 次課程)按比例退還;未申請退費學員則待疫情警戒減緩後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2)學員因疫情警戒停課申請退費後，視同放棄該次課程至機構實習時數及上課時

數，若再次報名修讀實習課程，機構實習及上課時數皆需重新計算，不得累計。
(3)除第一項情況外，退費一律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辦理。

四、學員至機構實習期間，須遵守配合實習機構之防疫措施;實習期間學員若有任何問題請主動聯繫通知開課中心。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實習課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政府規定滾動式修正，學員應於報名時簽署「實習課程防疫配套措施-學員同意書」，未同意者不得選修本中心實習課程。一旦報名繳費視同同意配合，報名後請留意相關公告或通知，如無法配合或違反相關防疫措施，本中心得拒絕其參訓或予以退訓且概不退費。

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課程防疫配套措施
學員同意書

立書人_____已詳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課程因應疫情防疫配套措施，學員同意課程期間配合相關規定且不得異議，如無法配合或拒絕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本中心得拒絕其參訓或予以退訓，且不退費。

此致 國立空中大學花蓮中心

立　書　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table>
<tr><td>申 請 人</td><td colspan="2"></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td></tr>
<tr><td>實習機構
全　　銜</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習機構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習機構
電　　話</td><td colspan="2"></td><td>方便聯絡之時段</td><td></td></tr>
<tr><td rowspan="2">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td><td>督導 1→職稱：</td><td>姓名：</td><td colspan="2">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督導 2→職稱：</td><td>姓名：</td><td colspan="2">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實習時間
（請勾選）</td><td colspan="4">□星期一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二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三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四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五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六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日　　時　分至　時　分
□其他，請說明：</td></tr>
</table>

註：督導聘書原則上以一機構一張聘函為限，若有特殊需求，依序填寫至多二人。

實習學生：請簽章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

□本機構同意接受實習學生　　的實習申請
□其他，請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請說明：